

「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第36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 N21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主任委員治祥 紀錄：李○廷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略)

列席人員：(略)

第一案

被付懲戒人：蔡佳芬地政士

第二案

被付懲戒人：李忠憲地政士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 陳○玲 林○欣 蔡○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 劉○燁

伍、審議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

案由：有關被付懲戒人蔡佳芬地政士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涉違反地政士法第27條第2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依被付懲戒人蔡佳芬到場陳述意見略以，本人於105年中與老闆娘及買方見面，並口頭約定將來會同簽定買賣契約，再由買方自行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事宜，並無允諾其假借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惟查被付懲戒人於會前書面說明及答辯均自承確有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

行業務之情事，且被付懲戒人迄今未就本案盜刻印章部分提出告訴，爰認定被付懲戒人蔡佳芬違反地政士法第27條第2款規定屬實，爰依同法第44條第3款規定應予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

第二案

案由：有關被付懲戒人李忠憲地政士代理申辦本市101年松山字第11972號及101年松山字第11973號贈與登記案，規避林○建君等其他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並使地政事務所人員將該等不實贈與原因之移轉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土地登記簿公文書上，涉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意見：(略)

決議：

一、 本案被付懲戒人李忠憲地政士到場陳述意見略以，本人依照瓏○林公司、林○堯、林○豐之委託意旨，辦理101年贈與登記案，因辦理當下皆有當事人親自出面用印，因此在辦理本案贈與移轉時也主觀認定雙方有贈與之意思，難以知悉究竟雙方是具贈與之真意或心中各有保留；另有關緩起訴部分，當時許多律師願意協助進行無罪判決官司，惟考量訴訟時程需耗時多年，本人方決定以繳納罰金方式辦理。惟查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上易字第754號刑事判決略以：「……兼衡共犯即證人李忠憲陳稱：我1年辦瓏○林700、800件案子，本件收

8,400元，我認罪（臺北地檢署第3960號他字卷第54頁反面），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23111號處分緩起訴，命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30萬元……」，被付懲戒人業自承相關罪責，爰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屬實。

二、按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惟查法務部106年5月15日法律字第10603506430號函釋略以：「其中所稱『廢止許可』，……，屬於行政罰法第2條所稱之其他種類行政罰，主管機關之裁罰權限並不因同一行為涉及刑事處罰而受影響（本部104年1月20日法律字第10403500030號函參照），故其裁處權時效之計算與法院刑事處罰之判決確定日無涉，合先敘明。」另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1562號判決：「查本件刊登公報之停權處分並非行政罰法第1條之罰鍰處分，而係屬同法第2條之其他種類行政罰，其理甚明，依同法第26條第1項但書規定，得與刑事罰合併處罰之，並無同法第26條第1項前段刑事優先原則之適用，亦無同法第27條第3項自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確定日起算之適用。」又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略以：「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按停業處分係屬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除名係屬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兩者均為其他種類行政罰而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

第1項但書規定，故本案之裁處權時效依上開規定，應自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即101年8月9日起算3年，與李君所受緩起訴處分之確定日107年11月6日無涉。本案裁處權既已罹於時效，被付懲戒人不予懲戒。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0分）